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而非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